# 2024年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10-0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一借款人：\_\_\_\_\_\_\_\_\_抵押人...*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一**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本合同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

第一条贷款金额、类型及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大写）贷款，贷款类型为\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期限：本合同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实际放款日与上述约定不符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_\_\_\_\_\_\_\_\_。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不足一年（含一年）的，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不变；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利率，贷款人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利息。每月、季度或年末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支付利息被视为违约。还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归还本金，利润随本金一并还清。但是，如果借款到期单明确规定了贷款的还款方式，则应相应规定贷款的还款方式。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将具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约定如下：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和抵押物、担保物权、孳息和赔偿、保险等物权的效力。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的，抵押人应当为抵押物办理足够的保险。在抵押关系期间，贷款人是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向贷款人提交抵押物权利证书和保险单，以备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表抵押人办理一切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果贷款人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条款，即表明贷款人具有特殊的代理权；抵押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提前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或交贷款人存放。抵押物毁损的，抵押效力等于抵押物的残值或者修复后的抵押物的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抵押物或其他相当于减少价值的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合同主合同无效的，抵押条款仍然有效，主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的全部债权（权）承担担保责任。

（6）如果本合同中贷款人的.债权是以人身或财产担保的，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的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未及时告知，抵押权人遭受损失，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如需延长贷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另行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继续以本合同涉及的抵押物对展期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在贷款人的配合下，按照展期还款协议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贷款展期后，按照累计期限的当期利率档次确定利率。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贷款本金（包括展期）未按期偿还，从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利率\_\_\_\_\_\_\_\_\_\_\_\_\_\_\_%。

2、贷款利息未按期支付的，按照罚息利率计算复利。

3、如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在挪用期内，挪用的贷款加收罚息利率\_\_\_\_\_\_\_\_\_\_\_\_\_\_ %。

4、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经贷款人批准；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提前偿还的贷款收取利息，但经贷款人同意，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收取利息。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的未偿贷款，提前收回未偿贷款，并提前处分抵押物清偿贷款：

（一）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者未按照借款凭证中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未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用途的查询或监督；

（四）未按时偿还贷款人的其他贷款或清偿其他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

（五）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财产遭受抢劫等事件；

（七）涉及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管理不善停产停业；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者提取资金（此）；

（十一）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承包、租赁、合资、合并、分立、转让、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或者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的；

（十三）偷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丧失信用的情形。

贷款人未按约定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赔偿借款人超过违约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获得的利益不在赔偿范围内）。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和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如果抵押人未能在本合同成立后30天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1）借款人在银行（代理机构）开立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账户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

（2）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除。

第十条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借款人和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查询和披露）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补充规定

（1）借款借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3）贷款人已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全面、准确地理解本合同条款，并对本合同中的黑体字部分向借款人和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说明；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在签订前已经过充分协商。

（四）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二**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条所述最高贷款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抵押人担保，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手续。

(二)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三)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五)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六)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七)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八)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七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三**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四**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五**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六**

贷款人：\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

担保人：\_\_\_\_\_\_\_

保证人：\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贷款：

（1）贷款类型\_\_\_\_\_\_\_；贷款用途为\_\_\_\_\_\_\_。

（2）贷款金额\_\_\_\_\_\_\_（币种\_\_\_\_\_\_\_及金额大写\_\_\_\_\_\_\_）。

（3）贷款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_\_\_\_。在\_\_\_\_\_\_\_ \_）。

（4）利率为每月\_\_\_\_\_\_\_‰，利息按\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能按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主要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息。如发生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贷款的利息按日利率计算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银行账户、账号、存款余额等信息。

（2）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用企业资产担保他人债务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不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承包、租赁、合资、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兼并）、对外投资等原因改变经营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落实债务及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内容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用制裁措施。

八、当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先归还账户资金，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和出质人协议折价质押或拍卖或优先出售质押物。赔偿仍不足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九、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有权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折价质押或拍卖或变卖质押物。

十、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应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质押物评估价值\_ \_%的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除，必要时，可要求其他金融机构扣除。

十二、质押品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依法签字并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_\_\_\_\_\_\_

担保人：\_\_\_\_\_\_\_

保证人：\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七**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贷款\_\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八**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在此期限和限额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借款人应按借据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

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九**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清册)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二)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四)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五)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六)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七)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贷款人

有权依照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五、六款内容，使借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借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签几年篇十**

农银质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借款人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或财产权利(下称质物)\_\_\_\_\_\_\_\_\_\_\_(详见质押物品清单或权利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一)质物未设定过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二)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因贷款人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

三、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上述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二)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三)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加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贷款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出质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一并移并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管理质物。为安全、方便，贷款人也可以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五)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六)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

四、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物优先受偿。仍然不足受偿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照第六条规定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物优先受偿。

九、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应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质物评估价值\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